

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临淄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朱成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从审计结果来看，2017 年我区按照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改革，依法加强收支管理，积极开源增收、保稳促转、惠民补短，财政各项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46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9.4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5125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1930 万元，增长 4.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51258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12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761万元，增长17.18%；公共安全支出26782万元，增长6.60%；教育支出116502万元，增长10.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913万元，增长7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86万元，增长-25.58%；医疗卫生支出33158万元，增长-14.62%；城乡社区支出39773万元，增长-1.81%；农林水支出17333万元，增长2.78%；交通运输支出19626万元，增长143.11%；住房保障支出2566万元，增长-64.99%；其他科目支出11090万元，增长94.77%。

三是持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17年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7794万元，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截止2017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63000万元，较2016年增加20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解决教育大班额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置换存量债务债券额度1437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2017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二、区财政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审计认为，区财政部门在2017年预算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需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

（一）预算草案编制不细化

1.有6113.01万元支出预算由于年初项目不确定的原因未细

化到部门和具体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9项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只编列到款级，未编列到项级。

对该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的要求，已责令区财政局改正。

（二）转移支付未及时分解下达

2017年专项转移支付54813万元，其中有21390万元年内未及时下达到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占比39.02%。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52条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的规定，已责令区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利息收入610.35万元未入国库

审计发现，区财政局2017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10.35万元，截止2017年底，上述利息收入未缴入国库。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56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4条的规定，已责令区财政局改正，及时将利息收入缴入国库。

（四）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900万元

2017年区财政局累计向非本级预算单位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拨付经费补助900万元。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57 条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 6 条的规定，已责令区财政局严格预算支出范围，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公务卡制度落实不到位

1.公务卡使用率不高。2017 年全区 208 个预算单位中有 130 个单位使用公务卡消费，占比 62.5%，合计消费金额 1968.25 万元。有 78 个单位公务卡使用记录为 0，占比 37.5%。

2.公务卡系统信息不完整。在 2017 年公务卡消费的 8659 笔记录中有 1843 条消费记录的“商户名称”及“消费地点”为空，占比 21.3%。

对该问题，已建议区财政局加强公务卡使用的管理力度，对公务卡消费系统进行完善，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六）存量资金长期闲置

1.截止 2017 年底，区财政局国库科暂存款余额 15268.5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1456.84 万元，增长 10.55%。其中超过 2 年及以上未变动的资金 8579 万元（包括 2007-2011 年失地农民补贴 8081.66 万元，财源建设基金 300 万元，基财办资金 130.74 万元，应付工程款 66.6 万元）。

2. 截止 2017 年底，区财政局非税局暂存款挂账 5163.62 万元，其中教育基金 619.65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 3111.94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882.03 万元。上述款项长时间挂账，未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发挥资金效益。

对该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规定，已责令区财政局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统筹使用。

（七）部分专项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

根据省审计厅三级联动和专项资金全覆盖要求，2017年，共核查我区涉及农业保险中央资金、农业保险省级资金、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等17项专项资金，涉及金额3537.9万元，从审计情况看，由于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前期论证或论证不充分、项目建设滞后等原因，专项资金结转结存在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资金较大，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截止审计日（2018年3月15日）有1273.69万元财政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占总资金的36%。其中财政部门结转资金608.69万元，滞留在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资金665万元，且上述资金使用部门均未编制资金绩效目标。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57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的规定，已责令区财政局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八）政府债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1.推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迟缓

2017年9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鲁政办字〔2017〕154号文件后，区政府及时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但直到2018年5月16日才

出台了《临淄区关于防范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工作方案》。

2.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不完整

区财政局在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时下列信息公开不完整：

一是政府债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等内容。二是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绩效评价等内容。

3.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缓慢

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对兼有政府融资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职能的 5 家融资平台公司尚未剥离其政府融资功能。

4.融资平台存在财务风险隐患

2017 我区 5 家融资平台公司自身“造血功能”不强，存在借新还旧和相互担保情况。

5.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清理整改不到位

根据财预〔2017〕87 号文件要求，2017 年我区上报清理整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项目 5 个，其中 3 个项目整改不到位，银行借款协议未还清，涉及金额 15.73 亿元。

6.融资担保公司未发挥作用

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由区国资局下属的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止审计日，该公司未发挥其担保公司作用，基本未开展实际担保服务业务。

三、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审计对 9 个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突出

了“三公经费”、项目经费、公务卡制度落实、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主观故意违法违规问题大幅减少，主要发现了以下问题：

（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支出不规范

有 6 个预算单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情况，涉及金额 16.01 万元；有 1 个预算单位无明细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涉及金额 8.2 万元。

（二）应使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有 6 个预算单位存在应使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涉及金额 40.48 万元。

（三）项目经费支出使用不规范

有 2 个预算单位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情况，涉及金额 162.25 万元，有 1 个预算单位存在项目支出未按项目核算，涉及金额 70.7 万元。

（四）未认真履行政府采购政策

有 2 个预算单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情况，涉及金额 2605.5 万元。

（五）未严格按预算科目执行预算

有 2 个预算单位未严格按预算科目执行预算，涉及金额 607.2 万元。

（六）其他方面的问题

1.有 6 个预算单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情况，涉及金额 1660.93 万元。

2.有 3 个预算单位存在未记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未进行账务处理情况，涉及金额 584.69 万元。

3.有 1 个单位存在应征未征非税收入情况，涉及金额 184.91 万元。

4.有 1 个预算单位存在超过 3 年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情况，涉及金额 86.56 万元。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四、区地税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017 年地税临淄分局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较好地完成了税收任务。税收政策执行、税收征管质量等方面基本真实合法。

2017 年完成税收收入 262113 万元，同比增长 36.9%，完成非税收入 21375 万元，同比增长 51.6%。通过对部分企业的延伸审计，发现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一）淄博昊达置业有限公司少缴纳税款 24.57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应交契税 30.04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实际缴纳契税 5.47 万元，少缴纳契税 24.57 万元。

（二）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少缴纳税款 9.03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该公司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9 万元，实际缴纳 5.46 万元，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9.03 万元。

截止审计日，地税临淄分局已将上述少征税款及滞纳金全部征缴入库。

（三）2016年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

2016 年审计发现地税临淄分局少征收资源税 552.01 万元的问题，因区政府对矿山企业实施关停整顿，暂未征收入库。已责令地税临淄分局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将少征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五、加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的建议

（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增强预算约束力，规范预算行为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预算执行力度，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坚持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防止超预算、无预算拨款。二是重视年终决算，防止决算编报流于形式。预算单位要如实编报年度财务决算，通过决算数据全面反映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反馈；要注重预、决算的对比分析和决算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

是注重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格预算管理，杜绝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二）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健全完善以绩效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保障的机制，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对预算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对各类专项资金要加强跟踪和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法，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对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收回，对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要尽快安排，实现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统筹使用。

（三）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

一是继续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行为。在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地方债的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特别是政府隐性债务，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堵旁门”的同时，不断完善地方债发行的正途。二是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步伐。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存量债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观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强化税收征管稽查和监督力度，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申报纳税行为，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解缴入库。充分利用政府涉税信

息平台，多方位采集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全面掌握所辖纳税人涉税事项，及时了解和核实各类动态情况，提高征管效率，减少税收征管的漏洞。

（五）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切实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审计反映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应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随着中央审计委员会的成立和审计职能的拓展和加强，审计工作的作用将更为突显，任务更加繁重。为此，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发挥好审计促进政策落实、提高绩效、深化改革、反腐倡廉的作用，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